

情场眼色

□李月亮

分手时,爱还没完。当时他赚了笔不大不小的意外财,和她谋划怎样花掉。他的意见是去西藏旅行,那是他长久以来的愿望;而她想买一件貂皮大衣,那也是她长久的愿望。然后就争论起来,倔强地各自坚持,倔强地要求对方妥协,倔强地等着对方认错悔改,可惜谁都不想悔改,这么等着等着,就散掉了。

爱为财死。后来他用那笔钱独自去了西藏,在那里遇到另一个独行的女孩,相爱,结婚,生了儿子。孩子大些后,一家三口去过很多地方,十分美满和谐。只是他心里始终残留着她未完的爱,偶尔想起她,心里总有说不清的遗憾和愧疚,相处的美好,分手后的潦草,都成了他心里的结,常会在某个不经意的夜里将他缠住,他会梦到随她去拜见父母,心里有清晰的忐忑和喜悦;也会梦到她坐在床上,怀里抱着咿咿呀呀的小婴儿,是他的儿子。梦醒后,总不胜唏嘘。有次他站在肯尼亚大草原上,忽然想,其实那次不去西藏又有什么关系,人生那么长,总会有机会的,为此葬送掉一段活生生的感情,真是不值得。

其实后来她也遇到了阔绰的男人,相识不久就送上好的貂皮大衣给她,她知足而嫁,婚后

潮男潮女

平底鞋物语

□沈晓锁

整理鞋柜的时候,发现一年四季里大部分都是平底鞋子。夏天的平底凉鞋,设计舒适而简约,随意却也不失大方。民族风抑或田园风,赤脚穿着,很轻易地就清凉一个夏天。春秋季节的平底鞋,颜色各异,款式多样,绒面的、黑皮的、小圆头的、蝴蝶结的、复古风的抑或碎花的,仿佛要把整个大自然的颜色穿在脚下。而冬季的平底雪地靴,不仅暖和舒适,更是搭配大衣的最佳物品,随意一搭,便是街头一道亮丽的风景。穿上平底鞋,三月去看花,七月去看海,该是一件很美妙的事情吧。

Manolo Blahnik 曾说,平底鞋能让女人看起来更像一只猫。而猫性的女子,自是独特而美丽的,浑身上下散发出一种简约与自由的气场,远远望去有些慵懒,却也绝对认真、不敷衍。而穿平底鞋的女子,相对于高跟鞋的性感,该是有着足够强大的内心和稳妥的自信,步履轻松、气质特别,一副宠辱不惊、与世无争的模样。某一天,走在大街上,穿一双带有鞋带的平底鞋,便可以在遇见不想碰见的人时,安然地蹲下系那细细的鞋带。而这样的小心思,小伎俩,高跟鞋只能是望尘莫及吧。

第三只眼

□冯磊

网上出现了一种生意。这生意比较特殊:专为人出租男友或女友。过年过节,大龄而未婚的男士或者女士,可以选择到网店里租个异性朋友。他们只要花费数百元,就可以自己编剧本,自己兼任总导演。然后,在父老乡亲面前秀一下自己的幸福,甚至吻一下对方的额头(提示,这个动作需五十块钱)。几天后,当导演把钱付给租来的他或者她,大家就各奔东西,作鸟兽散。这样想来,感觉过年过节有时就是一种折磨。至于婚姻,有时则让人灰心丧气。我有一对朋友,是有名的模范夫妻。但是,他们的婚姻并没有坚持到最后。他们两个,在外人看来,先生极其绅士,女性非常优雅,看起来是那种非常有修养的一对。不过,终于有一天,他们中的一个开始发作了,另外一个开始还击了。最后,先生被夫人抓破了脸。喜欢完美的女人开始一哭二闹三上吊……

爱为财死

对一桩婚姻来说,感情是头等大事,而金钱观应该可以并列第一名。

丰衣足食,工作也不必做了,专心在家带女儿。也还是会想起他,心里有跟他一样的遗憾和不甘,看到衣柜里多日不穿的貂皮大衣,也会想,这东西真那么重要吗,跟一个人相比?他们人生相关的最后一个场景,就是她气急败坏地大吼一声“停车”,然后从他那辆破二手车上跳下来扬长而去。两人的爱情也就在那一刻急刹车,亲密关系戛然而止,从此各自奔赴不同人生。

谈不上追悔,只是觉得,不该是那样的,就算分手,也该是慢慢停下来,悠长地断了。无论如何是过去了。他们十年未见,也未联络。再相逢时,孩子都已经会吵架了。那一天他和她面对面坐着,心里有说不出的疏离和亲近。她女儿粉嫩粉嫩地端坐她身边,像个骄傲又漂亮的小公主,她让女儿把零食分给他儿子,女儿不干,说他太脏了,说他的手太黑——他们刚出去玩了一个月,小孩不经晒,被大太阳烤成了非洲小孩。他也一样,又黑又瘦,皮肤也比十年前糙了许多,和她记忆里的样子出入很大。她有些失望。聊了一会儿知道,他还开着一辆低档车,也没买车,赚点钱都花在旅行上了,积蓄居然只有四位数。她谈豪车、谈红酒、谈高

档会所,他一无所知。而他的失望不比她小。这些年她没工作也没读书,生活的全部就是老公、孩子、商场、美容院,如今虽然披金戴银雍容华贵,见识却比当年更浅,他兴致勃勃谈非洲酋长国的奇风异俗,她却惊异于他带着这么小的孩子奔波于路上荒废时间。他说儿子跟非洲小孩玩得很欢,她说有什么用?有那份钱和时间不如请个家教学钢琴。他儿子在餐厅里乱跑,跟服务员玩闹,她找到证据,说:看,都让你带野了,以后怎么能踏踏实实学习呢?走的时候,她开她的豪车送了他们一程,到了他租住的普通小区楼下,她心里暗自庆幸,幸亏当初没嫁这个人。他带儿子下了车,看她急急忙忙带儿子赶去上芭蕾课,也长长舒了口气。就此别过。就此放下。就此心中再无挂碍。原来当初分手并非偶然,关

于那一笔钱的用途,他们确实有不可调和的矛盾,关于后面人生里的所有钱,也一样。他理智地设想,若当初和她结了婚,她一定会因为他赚钱少又喜欢到处跑而吵闹,而他也断然不会容忍她想把商场搬回家的渴望。要真有了孩子,到底是养成他儿子这样无拘无束的野孩子,还是她女儿那样流连于各种培训班的乖乖女?这还真是个问题。八成会很分裂。他想到这儿,不禁苦笑。对一桩婚姻来说,感情是头等大事,而金钱观应该可以并列第一名。没钱也许还不要紧,最致命的是有了钱该怎么花。如果对于把钱花在哪里这件事存在太大分歧,那么感情每天都遭受重创,用不了多久就得咽气。就好像两个土匪,合伙出去打劫的时候可以情比金坚,万一成功后分赃不均,一定马上就横刀相向了。有钱人因为感情不和分手,不可惜。有情人因为金钱观不合而分手,一样不可惜。



又或者在出差的旅途中,包里随身携带一双样式简单大方的平底鞋。在不需要应酬的空隙里,穿上舒适的鞋子,在陌生的城市街道,步履轻松地去看发现这座城市里的小惊喜。而那些因工作带来的小厌倦、小疲惫,也早已在那舒适的氛围里不知去向了吧。那本叫《有些事现在不做,

一辈子都不会做了》的书里写到穿上平底鞋的纯真质朴:在最浮躁的时光里,我最喜欢看你穿平底鞋的样子。而懂得爱穿平底鞋妞儿男人,会是一个好男人。喜欢穿平底鞋的女子,不是男人世界的派生物。她们不招摇,不展示。她们就是她们自己,不取悦任何人。她们想要取悦的,仅仅是她们自己。

租来的爱情

生活的本来面目,刻薄一点来讲,就是一种惨不忍睹的忍受与支撑。失落时想一下,看起来无懈可击的爱情或其他,可能都是被涂脂抹粉的。我有一个女同事,曾有名言说:“再完美的婚姻,一生中也会有一千次离婚的念头和二百次掐死对方的冲动……”贩卖以上辉煌论断的时候,她还没有结婚。那时候,她的另外一个著名论断是:“喜欢一个人,就要疯狂地花他的钱,让他心疼到不敢分手的地步。”多年以后,她也成了孩子的妈妈。偶尔打电话来,会讨论如何理财的问题。我们这些老同事则告诉她,大家最近正在打听你又有何光辉论断呢!人是一种莫名其妙的动物。不仅喜欢扎堆和从众,而且受不得别人的心理暗示。在国内,春节或者清明,似乎也成了宗教的一种,以至于适龄且尚未婚嫁的男女们,面对江东父老有一种犯罪的感觉。那瘪着嘴巴的祖母和满眼热切的老母亲,一句“对象

来了没有”,足以让无数人一颗心低到尘埃里去,巴不得在地上打个洞钻进去。生活中,那些真正的疼痛,都是我们非常在意的人经意或不经意间制造出来的。租来的人儿,就像花瓶。你想怎么放就怎么放,想让对方说什么,人家就说什么。只要你掏得出钱,甚至可以让对方与你熊抱和亲吻。但,花瓶毕竟是花瓶,带不来真正的温暖。表面温馨的背后,隐藏着往往是一颗千疮百孔的被揉皱了的内心。我们的生活,从什么时候开始变得如此浮躁和挑剔?剩男或剩女的生活,难道真的已经到了让大家吃不香和睡不好的地步?张爱玲的姑母张茂渊,被自己的侄女视为最智慧和最精致的女人。她是晚清名臣张佩纶的女儿,是不折不扣的海归,继承了大笔的遗产。25岁那年,张茂渊在赴英的轮船上认识了李开弟,二人一见钟情。但是此时,李已有婚约。于是,张开始了52年

的苦苦等待。其间,她经历了无数次风风雨雨。困窘时,曾与心上人一起照料对方的妻子,十天衣不解带。李开弟的原配去世以后,张茂渊已经78岁,他们的爱情,终于有了结果。13年后,张去世。婚姻与爱情,有时是相近的一回事,有时是毫不相干的一回事。在这一点上,仿佛无论东西。张茂渊的爱情,在我等俗人看来,代价似乎太大了点儿。除了张,令人难忘的还有金岳霖,坚守着一种说不清楚道不明的情愫。那些执拗的内心,原本是柔软的。因为坚持的缘故,久而久之,竟化作一枚有形的石头。身为旁观者,一般无法轻易做出评价。倒是那些带着租来的爱情奔波在回乡路上的人们,他们刻意隐藏的窘态以及内心苦苦构思的台词,让人觉得有几分悲壮,又有几分无奈。爱得深了,有时也是一种有形体的压力。爱情如此,亲情也是如此。

围城风景

感谢 离婚未遂

□积雪草

长假旅行,她被一段爱情点燃了。回家后她跟丈夫提出离婚,男人以为她是在开玩笑,问她:“我做错什么了?又拿离婚来威胁我。”她瞪他一眼说:“谁威胁你了?我可没有那么无聊。”男人心中一惊,笑容僵在脸上。后半夜,女人醒来,看见男人仍然在客厅里吸烟,水晶的烟灰缸里满满都是烟蒂,她的心有一个瞬间软了下来,毕竟在一起生活了好几年,爱情死掉了,亲情还在,也不能逼人太甚,得给他一个缓冲的时间。隔了一段时间,她再次向男人提出离婚,男人失掉了理性,指着她的鼻子吼:“你可真是没良心的女人!你不喜欢吃的东西,我不买;你不喜欢做家务,我做。小心翼翼地活在你的鼻息下,希望你回心转意,可是你却像冷血一样没有感觉。告诉你,想离婚,门儿都没有,我就是耗也要把你的青春耗尽。”

她气得牙齿打颤,冷笑着说:“你终于露出了真面目,你自私、冷血,不敢面对现实,我怎么早没发现呢?早发现,早离婚了。”他碰了手边的一只杯子,她抄起茶几上的茶壶扔到地上。

过了一段日子,他冷静下来,说:“算了,咱俩再耗下去,只怕是两败俱伤,离了算了。只是我有一个条件,你把那个男人约出来,让我看看是什么样的男人让你为之倾倒、为之疯狂,为之与我决裂。我要看看那个男人是否值得你托付终生,是不是真有你说得那么好……”

她有些说不出话来,点点头,声音有些哽咽:“我就知道你是个好女人。”那天晚上,看地方新闻的时候,看到一则消息:一个诈骗团伙专门在机场码头诱骗三十岁到四十岁的女性,以邂逅的浪漫和激情为诱饵,骗取女人的钱财。画面闪回,她看到了那个风一样的男子,俊逸洒脱的外形,右耳上一枚亮晶晶的耳钉,不俗的品位,独特的气质,但此刻,他更像一只霜打的茄子,低头蔫脑,腕上是冷光闪动的手铐。她犹不死心,给那个风一样的男子打电话,是无声无息的死寂,一遍一遍,她终于崩溃。

进无进路,不但钱被那个风一样的男子骗了去,而且那个男人还进了监狱;退无退路,已经和男人讲好了离婚,此前还曾为此喜形于色,真是世现世。除了悔恨,更多的,她觉得无颜再见一直深爱自己的男人,天快亮时,她摸索着把抽屉里的一瓶安定全部吞下。只是,她没有死成,是男人救了。她男人连夜把她送到医院,洗肠洗胃,三生石畔转了一圈,奈何桥上走了一趟,又回到了人间。男人请了假,衣不解带地照顾她,变着花样做给她吃。她不肯吃,泪流满面地问他:“我是个不识好歹的女人,你干吗还对我这么好?”他也流泪了,说:“我对你好,是因为我们相爱过,我爱在给你的,不过是你当初爱我我的利息。”她叹了一口气,好半天才说:“幸好离婚未遂,不然我一定失去了这辈子最珍贵的东西。”